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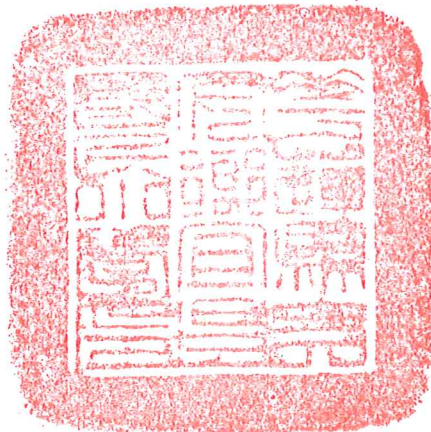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宜國人字第110000264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校110學年度第1次代理暨代課教師甄選(第1次公告第1次招考)及110學年度本土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(第1次公告第1次招考)結果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、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、本校110學年度第1次代理暨代課教師甄選簡章(第1次公告分10次招考)及本校110學年度本土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(第1次公告分3次招考)。
- 二、依據本校109學年度第9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校110學年度第1次代理暨代課教師甄選(第1次公告第1次招考)錄取名單如下：
 - (一)普通班代理教師(實缺)正取：黃彥雄、蔡依靜、林芯榆、林凱鈞
 - (二)普通班英語專長代理教師(實缺)正取：張靜宜
 - (三)國小特教巡迴代理教師：
 - 1、正取：田育萍
 - 2、備取：林晏君

二、本校110學年度本土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(第1次公告第1次招考)錄取名單如下：

(一)海岸阿美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：吳芸芳

(二)太魯閣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：藍月梅

三、上開正額錄取者，應於110年6月24日(星期四)上午8時至9時，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(含身份證、畢業證書、合格教師證)及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存摺封面影本等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，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，喪失錄取資格；如期報到者，予以聘任。

四、訂於109年6月28日(星期一)賡續辦理旨揭甄選第2次招考(109年6月25日(星期五)報名)。

五、本次甄選尚有缺額如下：

(一)代理暨代課教師甄選：

1、普通班諮商輔導專長代理教師(實缺)：1名

2、普通班代理教師(實缺)：2名

3、普通班代理教師(編制外合理員額)：1名

4、普通班英語專長代理教師(編制外合理員額)：1名

5、普通班自然專長代理教師(實缺)：1名

6、普通班視覺藝術專長代理教師(編制外合理員額)：1名

7、學前特教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：3名

8、普通班視覺藝術專長代課教師：1名

9、普通班代課教師(自然)：1名

10、普通班代課教師(生活)：1名

11、普通班代課教師(體育)：3名

(二)本土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：

1、北部阿美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：1名

2、布農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：1名

校長 李 國 明

